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8只公募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据此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新增C类基金份额相关内容,本次修订自2022年2月22日起生效,现将本次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031	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74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45	华夏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640	华夏节能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64	华夏乐享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81	华夏睿享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128	华夏永康添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00	华夏圆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对基金合同的修订

上述基金新增份额类别为C类基金份额,原份额类别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上述基金中,华夏永康添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其余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包括在释义章节中增加“销售服务费”释义并在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中增加有关销售服务费的披露要求、在基金基本情况章节中增加具体份额类别设置内容、在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中增加不同份额类别的申购赎回原则、在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中增加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在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中增加不同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原则等。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订详见附件。

三、对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修订

除与基金合同一致的修订内容外,基金管理人还对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了如下补充修订:

(一)在“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章节中新增C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次数限制,增加C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费用设置及相关举例,原申购赎回费用设置及举例适用A类基金份额。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 新增C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次数限制如下: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A类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每次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 新增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收取情况如下: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 新增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5%
30天以上(含30天)	0

收取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 新增C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计算方法及举例如下:

当投资者选择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假定T日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投资者申购金额为1,000.00元,则申购获得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基金份额净值保留位数以各基金具体规定为准)

申购份额=1,000.00/1.2500=800.00份

5. 新增C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计算方法及举例如下: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A类或C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例: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30天,该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则其获得的净赎回金额计算如下:(基金份额净值保留位数以各基金具体规定为准)

净赎回金额=10,000.00×1.2500=12,50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自2022年2月22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事宜,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1、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5、华夏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无右删释义。	51.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 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新的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或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公告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费率,销售方式或费率,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前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新的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其他条件,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无右删第4点内容。	4. 本基金份额分为多个类别,适用不同的申购费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A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泰大街甲3号院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000140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一) 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000140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销售服务费;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销售服务费;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0.6%。 各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R为各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服务费率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授权,基金托管人于次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1.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据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V.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14.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14.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6、华夏乐享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无右删释义。	52.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 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新的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或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费率,销售方式或费率,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前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新的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等其他条件,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无右删第4点内容。	4. 本基金份额分为多个类别,适用不同的申购费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A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泰大街甲3号院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一) 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销售服务费;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销售服务费;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0.6%。 各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R为各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服务费率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授权,基金托管人于次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据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V.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14.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14.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7.华夏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无右侧释义。	51.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或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前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申购费,而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费率,销售方式或取消持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新的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其他条件,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无右侧第4点内容。	4.本基金份额分为多个类别,适用不同的申购费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二.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泰大街甲3号院 二.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费率,其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60%。各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R×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R为各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费率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约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8.华夏圆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无右侧释义。	52.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待履行相关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或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前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申购费,而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方式或取消持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新的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其他条件,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无右侧第4点内容。	4.本基金份额分为多个类别,适用不同的申购费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二.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设立日期:1992年8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152号 组织机构代码:101320330 注册资本:466.7910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泰大街甲3号院 二.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设立日期:1992年8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152号 组织机构代码:101320330 注册资本:466.7910亿元人民币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约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费率,其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60%。各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R×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R为各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费率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约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